

附件 1

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为规范我省再生育审批工作，对符合《条例》规定再生育条件、申请再生育的夫妻，依据申请条款，应提交的证明材料规定如下：

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1、户口薄（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2、经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确诊有子女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鉴定结果通知书》。

（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

1、户口薄（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2、民政部门出具的两个子女的《收养登记证》；

3、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出具的不孕不育证明和怀孕证明。

（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2、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3、未生育方，提供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未生育子女证明；

4、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需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3、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4、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

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

3、双方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4、收养子女的须提供民政部门《收养登记证》；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省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卫生计生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进行认定。

二、涉外（港、澳、台）婚姻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我省居民与港、澳、台同胞或与外国人结婚长期居住在国内的，执行我省生育政策。

1、户口薄（户籍证明）；

2、外国人一方提供县（市、区）以上对港、澳、台办公室和外国人所在国家驻华大使馆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3、我省居民一方提供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4、符合我省《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情形之一的证明材料。

外国人一方结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内地居民与外国人结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不计算子女数；在国内定居两年内累计超过十八个月的，计算子女数。

三、婚育情况证明

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

附件 2

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婚 姻 状 况	结 婚 时 间	户 籍 地 或 单 位	居 住 地	联 系 电 话
男方									
女方									
生 育 情 况	姓 名	孩 次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政 策 属 性	生 育 备 注	家 庭 近 照		
申 请 理 由 和 承 诺	根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 条第 项规定，我们夫妻已符合再生育条件，特提出生育申请。我夫妻承诺：以上情况及所提供的材料均属实，如不实，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黑体部分由当事人手写）								
	申请人：		男方签名手印			女方签名手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单位意见		承办人签字： 主要负责人：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审核意见		承办人签字： 计生办主任签字： 单 位：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意见		生育证号码： 单 位： （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生育证受理证明

_____（夫妻）：

我单位已受理您的生育申请，需要经过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发证等工作程序，如无特殊情况，我单位将在十个工作日内给您办结，请您耐心等待办理结果。

受理日期：

预计办结日期：

____县（市、区）____乡镇、街办（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____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
再生育申请不予批准决定书**

____申不字〔 〕__号

____、____夫妻：

经审查，你们不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再生育条件。本机关决定，对你们的再生育申请不予批准。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____市卫生计生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____县（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县（市、区）人民政府
卫生计生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责令补办生育证告知书

____、____夫妻：

经调查，女方已怀孕，为维护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避免未经批准再生育的违法行为发生，告知如下：

1、你夫妻已经符合《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__条第__款再生育的条件，请你夫妻在生育前到我处申请办理生育证，持生育证方可再生育。

2、严禁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对怀孕十四周以上，非医学需要私自流引产的，视为选择性终止妊娠，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处理。

3、如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办理生育证，导致无证生育的，将依据《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罚款处理。

咨询电话：

当事人签字：

____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校对入：范其鹏